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字第47號

上訴人 承逸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修誠

上列上訴人與僑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本院110年度建上字第4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，經原第二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上訴人未依同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22日本院110年度建上字第47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復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1萬4,000元，業經本院於同年3月28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21頁至第323頁），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31頁至第335頁）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02 民事第二十庭

03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04 法官 鄭威莉
05 法官 張永輝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鄭淑昀